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6月1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孟宪明先生、杨洋先生、毛志苗先生、胡旭东先生、许年行先生、王忠诚先生、张桂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